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至5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伍颖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以上事项应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